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店小字第1469號

原告 威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明

訴訟代理人 謝志昇

被告 黃晟璋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328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31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32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3年5月2日4時5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處時，衝撞停放於路旁停車格內、原告所有供出租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下稱B車）。又B車經送修，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3,635元（含工資1,240元、零件12,395元），原告亦因此支出拖吊

01 費1,260元，且因B車入廠無法營運共26日，以每日營業損失
02 1,500元計算，求償6日之營業損失共9,000元，超出部分不
03 予計算，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之規定提
04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3,895元，及
05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6 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08 四、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
11 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
12 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

13 (二)經查，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
14 山第一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
15 步分析研判表、車輛維修報價單、B車車損照片在卷可稽

16 (見本院卷第13至22頁)，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一分
17 局之事故現場圖、補充資料表、調查紀錄表、事故現場照片
18 為憑(見本院卷第44至71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
19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
20 酌，依法視同自認，故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原告依上
21 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因B車受損所受之損害，堪認有據。

22 (三)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賠償項目，審酌如下：

23 1. 拖吊費得請求1,260元：

24 經查，原告主張A車受損需拖吊回廠維修支出1,260元，業據
25 提出前開正捷交通有限公司統一發票為佐(見本院卷第27
26 頁)，復參B車維修報價單有車體側邊蓋、後搖臂總成、後
27 土除總成、前護板等項目，有車輛維修報價單可參(見本院
28 卷第19頁)，皆為機車騎乘行進之重要零件，如有損害，確
29 需經拖運拉回，避免強行騎乘之風險產生，是本院認此部分
30 之請求，應堪可採。

31 2. B車修復費用得請求2,350元：

01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2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03 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
04 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此觀民法第196
05 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等規定甚明。而物被毀損時，被
06 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本不排除民法第213條
07 至第215條之適用；是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賠償
08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09 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10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11 (2)經查，B車因本件事故受損之修復費用為13,635元（含工資
12 1,240元、零件12,395元），有前開車輛維修報價單、B車車
13 損照片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至22頁），故堪以認定。而
14 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應以扣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折
15 舊後之費用為限。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1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
17 算單位，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18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B車為108年11月
19 出廠之普通輕型機車，有B車行車執照可參（見本院卷第23
20 頁），於113年5月2日因系爭事故受損，故自出廠至事故時
21 已使用超過3年，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折舊
22 率規定，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
23 折舊536%，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
24 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0，則A車零件部分扣除折舊
25 後之修復費用為1,240元（計算式： $12,395 \times 0.1 \doteq 1,240$
26 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加上工資1,240元，共計2,480
27 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非可採。

28 3. 租金損失得請求3,588元：

29 (1)原告主張A車修復期間共26日無法出租，因此受有營業損失
30 等情，業據提出車輛入廠維修紀錄為憑（見本院卷第26
31 頁），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日之營業損失，乃屬有據。

01 (2)原告雖主張依「電動機車租借系統WeMo Scooter服務條款」
02 第4條第16項之規定，以每日1,500元計算營業損失，故請求
03 營業損失9,000元云云。然被告並非原告出租電動機車之對
04 象，自不應受該服務條款之拘束，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並非
05 可採，仍應以原告實際所受之營業損失金額為原告所得請求
06 之範圍。

07 (3)本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之規定，審酌電動車租用
08 之情形應係以「小時」為單位之租用方式為大宗，再參酌原
09 告公司官網所載之「小時租方案」，其中「3小時包車」之
10 收費為150元，「8小時包車」之收費為299元，「1天包車」
11 之收費方式為349元，有Wemo Scooter多元計價方案網頁列
12 印資料可參（見本院卷第115頁），惟於電動車無人租用
13 時，該車將會停放於路邊，此時則無租金收入產生等情狀，
14 認應折衷以「8小時包車299元」之方案、一日出租2次之情
15 形，來計算一日租金損失，依此方式計算之結果，原告就其
16 6日無法出租之損失得請求被告給付3,588元（計算式：299
17 元×2個「8小時包車方案」×6天=3,588元），則原告所失之
18 營業租金損失應為3,588元，逾此範圍之請求，乃屬無據。

19 4. 是以，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7,328元（計算式：1,2
20 60元+2,480元+3,588元=7,328元）。

21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2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23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24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25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26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7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23條第1項
28 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29 請求被告賠償前揭金額，為未定給付期限、以支付金錢為標
30 的，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而
31 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9月11日對被告生送達效力，

01 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5頁），則原告向請求自
02 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03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5 文第1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06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
08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就
09 該部分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
10 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
11 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13 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裁判費）如主文第3項所示。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6 法 官 許容慈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9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0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1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5 書記官 黃亮瑄